

南投縣 114 年度「青年好投路」就業獎勵金計畫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為鼓勵青年留鄉、返鄉或移居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連續就業，提升就業意願及累積職場競爭力，並協助企業降低人才流動，以留住優秀人才促進青年連續就業，進而實現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特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青年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

參、申請資格：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於本縣，年滿 18 歲至 29 歲(含)之本國籍未在學青年(以下簡稱青年)，申請時已受僱於本縣同一事業單位達 3 個月以上且實際工作(勞務提供)地於本縣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留鄉青年：戶籍在本縣之應屆畢業青年，且現於本縣就業者。

(本計畫之「應屆畢業」意指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者)。

(二) 返鄉青年：戶籍在本縣，自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從外縣市返回本縣居住，且現於本縣就業者。

(三) 移居青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戶籍遷至本縣居住，且現於本縣就業者。

二、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 個月以上，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連續就業獎勵金：

(一)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二)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三)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四) 受僱之企業須為依法設立登記或分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地點之一設置於本縣，可提供青年全時工作職缺之工商行號、非營利組織或地方創生單位。

(五) 應屆畢業生須畢業證書自核發日(次日)起3個月內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本縣。

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受僱期間。

肆、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公布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

伍、獎勵標準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項目及額度：分2階段申請，最高可領6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整獎勵金。

(一) 連續就業3個月獎勵金：經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第1次連續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6,000元。

(二) 連續就業6個月獎勵金：經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第2次連續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6,000元。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除領據暨切結書應以紙本正本提送外，其餘文件請利用本府網路e櫃檯上傳電子檔案。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青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最近3個月內)。

(四) 每月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紀錄影本。

(五) 在職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若公司登記地址不在本縣，須檢附在本縣就業之在職證明(需有公司大小章或人事(資)專用章)。

(六) 勞工保險(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逕向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辦)。

(七) 113年1月1日後之畢業證明文件。(應屆畢業青年請提供)。

(八) 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

(九)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陸、 申請流程：

- 一、 連續就業滿 3 個月→檢附文件上傳本府網路 e 櫃檯(網址：<https://eservice.nantou.gov.tw/>)申請→審核通過通知→青年檢送收據暨切結書(紙本)至南投縣青年發展所→撥款第一次獎勵金 6,000 元整至青年帳戶。
- 二、 連續就業滿 6 個月→檢附文件上傳本府網路 e 櫃檯(網址：<https://eservice.nantou.gov.tw/>)申請→審核通過通知→青年檢送收據暨切結書(紙本)至南投縣青年發展所→撥款第二次獎勵金 6,000 元整至青年帳戶。

柒、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自計畫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
 - (一) 於本府網路 e 櫃檯申請。
 - (二) 領據暨切結書(正本)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以郵戳為準)、臨櫃送達等方式申請(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 止，中午 12:00-1330 休息時間及例假日不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南投青年好投路計畫-就業獎勵金」，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青年發展所收，電話 049-2222136)。

捌、 注意事項

- 一、 申領本計畫獎勵金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申請人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未返還者將依法追回，申請人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檢附申請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最遲應於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以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 四、 不適用本計畫之項目：
 - (一) 本計畫稱連續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

起算(至少投保滿 90 日),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二) 申請人之受僱單位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及公營事業、由政府捐助(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事業單位之公務人員。

(三) 申請人如為醫事人員,不包含醫師。

(四) 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或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五) 本計畫所稱就業係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認定為原則(排除建教生、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

五、 申請人應配合本所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六、 倘事業單位因業務需求,調整申請人至相關子公司或屬同公司之其他相關附屬單位或前後在職事業單位屬同一集團等情形,致申請人所附投保單位資料與原申請資料不同(轉換投保單位),申請人需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前後任職事業單位之相關性以供審查。

七、 符合申請資格之青年,因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三個月,於離職後再轉職就業後,依本計畫領取之連續就業獎勵金,其金額合計最高發給 12,000 元。

八、 本計畫以網路系統申請,除領據暨切結書以郵寄郵戳或親送本所以收件章為憑,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玖、 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政府 | 青年發展所

2025南投縣企業實習媒合 × 青年就業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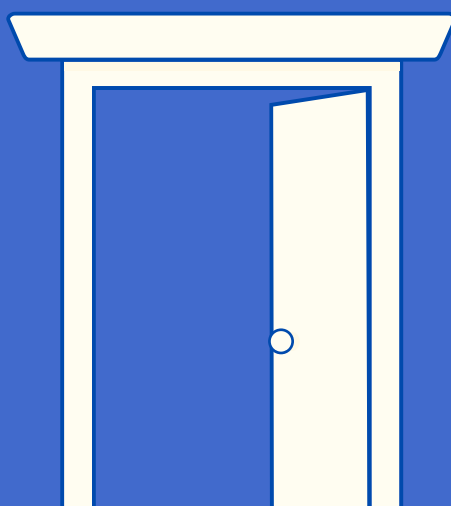
穩住

青春職場



精彩獎勵

打開地方任意門 找回熱情與方向



怎樣才能領到青年就業獎勵金？

申請資格

只要留在 **本縣就業**，並符合下列資格，即可申請！



留鄉青年

非在學生、為113年度 or 114年度應屆畢業生，且於本縣尋職就業者。



移居青年

自113年度1月1日（含）以後，將戶籍遷入南投縣且實際工作地於本縣內。



返鄉青年

自113年度1月1日（含）以後，從外縣市返鄉就業者。



戶籍需要在南投縣內

參與對象：預計 or 已經於南投縣內就業之18-29歲青年



全職工作



戶籍與工作地點都在南投縣



同一雇主下工作任職至少90天



留職停薪期間不算在內喔！





就業獎勵金

領錢攻略大公開！

每做滿3個月，領6,000元獎勵金
最多可領2次，共12,000元。



月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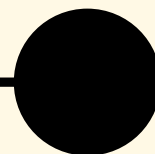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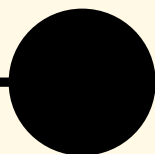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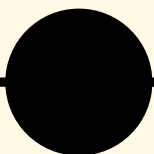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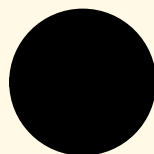
2

3

4

5

6



獎勵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每3個月
獎勵

6,000

可領次數
最多

2

獎勵總額
最高

12,000

⚡ 不足3個月不發，做到第5個月也只能領一次6,000元喔！

申請方式：於 114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

透過網路e櫃檯方式提交申請，經費用罄就沒有囉～



有問必答 Q & A 就業獎勵金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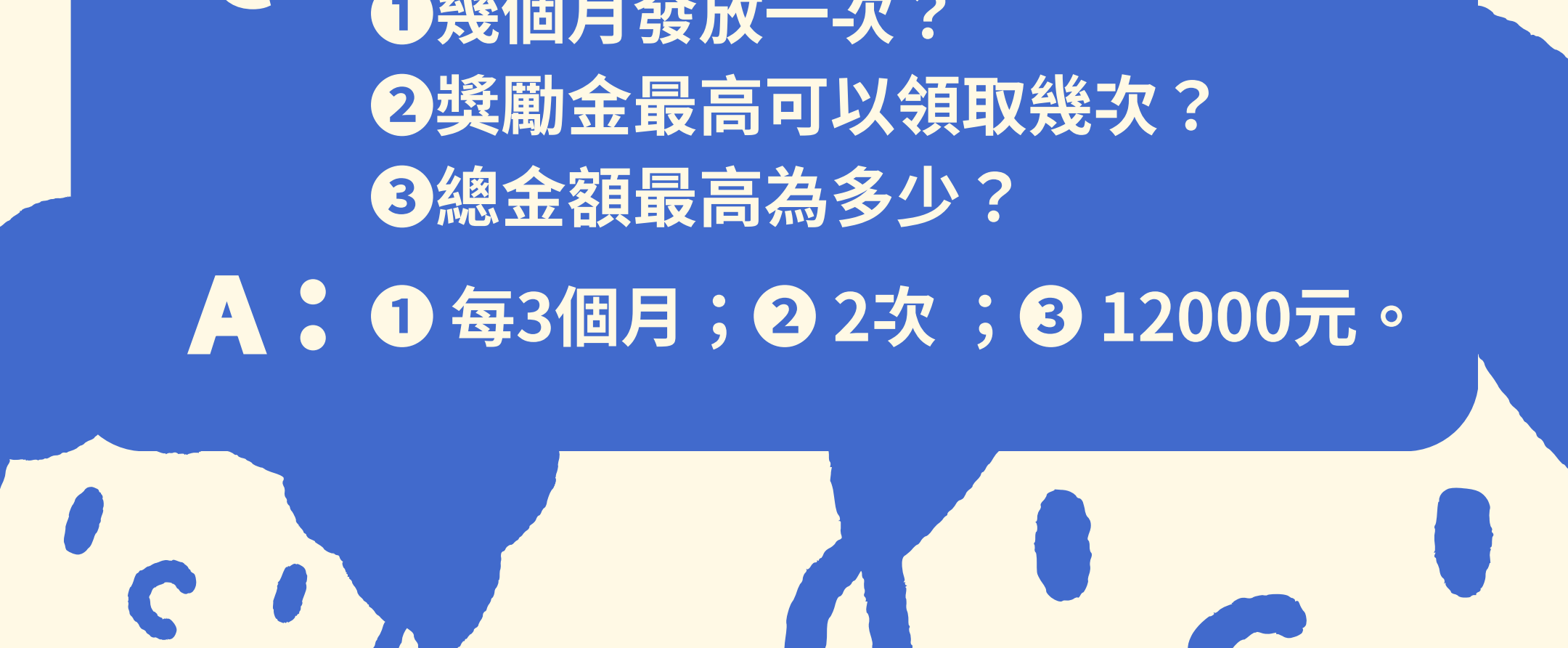
Q：如果實際受僱期間未滿一個月，該月份獎勵金是否納入計算？

A：不會計算進去。

Q：就業獎勵金的發放標準是

- ① 幾個月發放一次？
- ② 獎勵金最高可以領取幾次？
- ③ 總金額最高為多少？

A：① 每3個月；② 2次；③ 12000元。





有問必答 Q & A 就業獎勵金篇

Q：申請獎勵金的勞工，
其工作性質及薪資最低標準為何？

A：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
勞務之全時勞工，薪資達每月基本工資
以上。

Q：如何認定申請資格中「連續受僱期間」
起算點？

A：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
生效之日起算，並就業滿90天。



錯過就要等明年 ~ 現在掃碼報名 

青年好投路獎勵金計畫

縣府最新消息請參考下列網站



南投縣
青年發展所



南投好青年
Facebook

計畫申請辦法及管道



南投縣政府
網路e櫃檯

加入我們，一起探索未來的職場！
JOIN US IN OUR EXPLORATION OF THE FUTURE WORKPLACE



青年就業獎勵金申請網址:

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

/青年發展所

/青年就業獎勵金